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2,145,922	2.87	0.64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11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5,922	2.87	0.64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74,642,682	22.29	74,642,666	72,496,744	97.13	21.65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75,508,674	52.41	74,642,666	72,496,744	41.31	21.65	0	0	75,649,494	73.4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5,508,6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716,744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6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4%。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本次会议选举了李大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大卫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大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李大卫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李大卫先生简历

李大卫: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项目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内外饰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李大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本次质押后,七匹狼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36.5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否	2,600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10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2.17	0.99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七匹狼集团	21,362.85	8.09	5,200	7,800	36.51	2.96	0	0	0	0
合计	21,362.85	8.09	5,200	7,800	36.51	2.96	0	0	0	0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2日,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其中被裁定交付给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华海”)的7,000,000股股份于近日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捷登零碳累计质押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026-042),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被裁定交付给南京新华海抵偿其相应债权。南京新华海将持《执行裁定书》办理股份过户,同时办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7,667,300
持股比例	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7,000,000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7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62,900	99.9826	7,700	0.0082	8,40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0,400	91.3672	7,700	4.1286	8,400	4.5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 赵云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已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4名激励对象解除雇佣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119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4,029,167股变更为133,969,1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029,1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3,969,1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6-04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蔡英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英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蔡英强先生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自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同步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

委员:蔡英强先生;独立董事李长青先生、王勇先生。

新任董事正式当选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原成员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蔡英强先生简历

蔡英强,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东阿化肥厂职员,东阿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阳谷化工厂厂长、书记,鲁西化工磷复肥总公司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英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4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公司第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日

至2026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3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06110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0317-3556143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6-03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蔡英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时,董事会同意自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同步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

委员:蔡英强先生;独立董事李长青先生、王勇先生。

新任董事正式当选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原成员继续履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980	1,000	是	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	990	是	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7,710.76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83.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周)在光大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6年9月2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王故里)在光大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派思)在哈尔滨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限额及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1,950万元、2.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80%	42.14%	1,000	980	0.71%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42.9%	990	950	0.69%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6.57%	7,710.76	1,000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8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	91370303MA3RE